

## 附件十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招生考試	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	
報考系所	系所	碩士在職專班 組
考生姓名	(中文):	(英文) Applicant's English Name:
代表著作 名稱		出版時間
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		
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	
填寫日期	年	月 日

註：一、合著人（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二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
三、本表填寫後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，應於報名時限內，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